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丁葉燕薇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蔡亮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譚戴慧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李碧茜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馮紹波博士, GBS	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
盧李愛蓮女士	職業訓練局首席企業顧問(發展)
利德裕博士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朱裕倫先生	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葉文光先生	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總幹事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廖李可期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曾景文先生, JP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1 —— FCR(2011-12)3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6月14日和15日所提出的
建議**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在2011年6月15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項目，即PWSC(2011-12)26及PWSC(2011-12)29，應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2. 主席把FCR(2011-12)34餘下的項目(即PWSC(2011-12)19至22、PWSC(2011-12)24至25及PWSC(2011-12)2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項目。

**PWSC(2011-12)26
400IO —— 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為標
誌性創意中心**

3. 主席表示，PWSC(2011-12)26尋求把400I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6,010萬元，用以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下稱"警察宿舍")為標誌性創意中心。

工程費用及財務安排

4. 鑒於牽涉高昂的工程費用，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讓委員可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和開支。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確認當局會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文物保育及活化項目的進度，包括警察宿舍工程的進度。

5. 何秀蘭議員提到有關財務安排的補充資料，並詢問政府與同心基金成立的特設公司如何攤分警察宿舍項目的淨營業盈餘。她詢問該等淨營業盈餘會否撥入一個獨立帳戶，以便政府與特設公司在5年期間結束後攤分；抑或每年的盈餘會重新投放於該項目上。由於警察宿舍用地的租用期為

10年，續租期亦只得5年，她認為攤分盈餘的年期應少於5年，而攤分的比率應按當時的經濟情況及特設公司的財務狀況釐定。

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解釋，這個項目旨在達到3個目的，即文物保育、推動創意產業和提供鄰舍休憩用地。該項目將會以近似社會企業的非牟利形式運作。鑒於當局把大量公帑投資於該項目上，在5年期結束後把任何淨營業盈餘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合理不過的做法。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確認，該5年內的任何營業盈餘將重新投放於該項目上，而在5年期結束後，當局會因應特設公司當時的會計狀況攤分淨盈餘。年期設定為5年，特設公司便可作較長遠的業務規劃。同心基金將把攤分所得的淨盈餘重新投放於該項目上，而政府的一份將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 至於該項目的財政影響，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該項目將以自付盈虧的形式運作，而同心基金則負責維修及保養有關的用地及處所，並承擔所涉及的開支。政府當局會撥款支付5億6,010萬元的工程費用，即這項撥款建議所尋求的款項。

8.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牽涉公營及私營界別合作且得到政府巨額補貼的項目。他表示，該等項目往往提供了利益輸送及濫用的機會。他表示，政府當局傾向委任親政府的人士管理該等項目，而他們的酬金或監督有關項目的機構卻不受公眾監察。他詢問若該項目未能達到推動創意產業的擬議目標，政府當局會有甚麼對策。

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解釋，同心基金活化警察宿舍的建議是經過嚴謹且具競爭性的程序挑選出來的。當局會按照一套準則評審撥款申請，包括保育價值、項目建議書提交者推動創意產業的能力、財務可行性及項目建議書提交者的管理能力。有關建議將納入政府與獲選的建議書提交者即將簽訂的租約內。租約將載有條文，訂明若出現嚴重違反租約條件的情況，租約將會提前終止。為監

察該項目的業務表現，特設公司須提交年中進度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及現金流量表)及年終的周年報告(包括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供發展局審閱。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將會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

10. 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表示，同心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培育本地新一代年青才俊。同心基金及其夥伴將向項目捐出1億1,000萬元。該項目會包括商業設施，並會致力吸引訪客，以維持項目的財務可行性。他補充，同心基金已對該項目撥出可觀的款項，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同心基金知悉有關該項目獲投放大量公共資源，因此會盡力確保開支用得其所。

11.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可能會使用警察宿舍處所的部分設計工作者的贊助人。雖然劉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他察悉當局建議撥款1億8,250萬元以活化及改建兩幢現有宿舍大樓及前少年警訊會所，並認為有關費用不合理地偏高。他表示，活化舊建築的目的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隨時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以應付香港的經濟及社會需要。政府當局應僅提供具備最低限度的必要基本設施的空置處所，然後讓用戶自行打造其工作間。他認為有關建築物頗為平凡，不值得以高昂的費用來保留。潘佩璆議員對劉議員的關注有同感，他質疑歷史建築物是否要全幢及原貌保育，只可以進行最低程度的內部翻新，並建議在某些情況下應只保留建築物的外牆。

12. 建築署署長表示，擬議建造費用的水平與其他類似的活化項目(例如石硤尾美荷樓)相若。為應付主要的運作需要而提升現有的大樓，以及符合法定的建築物及防火規定和指引，便需耗資1億8,250萬元。為釋除劉議員的疑慮，建築署署長承諾就這個項目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及按項目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她補充，歷史建築有其文物價值，保留這些建築的費用不應與興建新建築物的費用直接比較。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現有兩幢宿舍大樓及前少年警訊會所的擬議改建工程(包括內部翻

政府當局

新及工作室的裝修工程)只是最基本的工程。工程費用亦包括提供新的"地下詮釋區"以展示前中央書院的遺跡及相關文物，並會提供"i-Cube"進行室內活動。

13.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警察宿舍項目的顧問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主席。他支持這項將會吸引旅客及有助推動創意產業的建議。雖然他察悉委員對建造費用有所關注，但他認為前中央書院用地是社會集體回憶的一部分，值得保留。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歡迎保留前中央書院建築遺跡，以及把用地改造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措施。當局曾就這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而工務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推行這項建議。葉議員察悉該項目將會提供租金折扣，他憂慮租金成本會逐步上升，對使用警察宿舍處所的設計工作者構成負擔。

15. 雖然劉秀成議員察悉同心基金付出的努力值得讚揚，但他仍然認為這項撥款建議理據不足。他表示，由於同心基金在這個項目投入大量資源，將會期望從項目的運作取得合理回報。他關注到使用警察宿舍處所的設計工作者或須支付昂貴的租金。劉議員瞭解到很多新晉設計工作者因租金成本飆升而被迫遷離工業大廈，他強調為鼓勵年輕新晉設計工作者建立個人品牌，透過優惠條款向他們提供可負擔的平台很重要。

16. 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表示，除了提供租金折扣外，該項目亦鼓勵新晉設計工作者推廣其工作室創作的產品，以賺取收入和建立業務。隨着新晉設計工作者的業務增長，租金折扣水平會逐步減少。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向委員保證，年輕新晉設計工作者的工作室租金將會釐定於市場租金以下的水平。

推動創意產業及對設計工作者租戶的支援

政府當局

17. 李永達議員表示，警察宿舍項目制訂進取的業務計劃，因其目標是於2014至2017年這4年間把用地發展為亞洲的標誌性創意樞紐。他質疑這個目標是否符合現實，以及會以甚麼準則評核該項目作為創意人才及品牌樞紐是否成功。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總幹事預期該項目在警察宿舍2014至2024年整段租期內會經歷3個發展階段。他們的願景是警察宿舍項目自2017至2024年開始，會成為亞洲的創意樞紐。

18. 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補充，該項目將會是開發本地品牌的平台，並會引來國際貿易商及買家採購產品／服務和協助培育本地新晉人才。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列舉設計營商周、設計"智"識周及DETOUR作為例子，表示在警察宿舍項目舉辦的活動的訪客及參與者人數，或可作為合理的指標。應李議員要求，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承諾提供政府當局在評估這個項目在多大程度上達標採用的準則。

19.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過往曾邀請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協助一羣年青人研究把警察宿舍用地變成創意活動集中點的措施。她欣賞同心基金為達成這個願景所付出的努力。建議書提交者在業務計劃列出的時間表，應被用作達到目標的路線圖。至於警察宿舍項目租戶的甄選，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這方面的準則，並強調所有的建議書提交者均應獲給予機會。

20. 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總幹事向委員保證甄選的程序會是公開及公平的。所有人士及個別團體均可提出申請。當局會成立獨立甄選委員會，以根據預定的評審準則篩選及甄選準申請人；並會提出建議供同心基金董事局作決定。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致力推動創意產業的申請人應獲優先考慮。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總幹事回應主席有關甄選委員會的組成的提問時表示，甄選委員會尚未成立。他

補充，為確保公平，當局將邀請設計界和商界的代表參與。

21. 梁君彥議員表示，該項目應提供一個平台，讓本地新晉人才展示他們的創意。林健鋒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建議，並同意應基於該用地的歷史價值而予以保留。林議員詢問該項目為文化及本地創意產業帶來的長遠發展，可產生出甚麼經濟效益。

22. 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表示，除了創造職位和增加旅客流以外，該項目將會成為培育本地新晉年輕人才開發個人品牌的平台、本地及海外設計工作者推廣及推出創意產品的集中點，以及國際貿易商及買家採購新產品設計或創新意念／服務的樞紐。內地和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最終會能夠發展高增值產品和國家品牌，繼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透過舉辦活動與海外國家建立網絡，警察宿舍項目將逐步發展為標誌性創意中心，長遠有助把內地和香港的中小企業由低技術低價值的產業轉型為高增值生產。

2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主席有關可創造職位數目的提問時表示，待該項目啟用後，工作室日後的租戶進行的招聘可直接為創意產業創造約630個職位。

休憩用地的通達性及保育

24.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委聘對石牆樹有專門知識的獨立園林建築師，負責保護及管理所有在該用地發現的石牆樹。她提到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分別就中環街市(將會變成城中綠洲)及中區警署古蹟群推行的保育計劃，她詢問同心基金會否與市建局及信託基金合作把城中綠洲、中區警署及警察宿舍一併打造成"文化三角"。

2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當局已委聘樹木專家監督施工期間保育樹木措施的實施情

況，並就保護工地內的樹木提供專業意見。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總幹事表示，同心基金曾就中區警署古蹟群的活化計劃與信託基金聯絡，信託基金表示其焦點將集中於當代藝術、現代藝術及／或視覺藝術，而該項目則會集中於推動創意產業。由於城中綠洲的活化計劃最近才公布，同心基金稍後會與市建局商討。此外，同心基金一直與荷李活道的古董店和藝廊保持緊密聯絡，以加強融合鄰近社區的不同元素。

26. 潘佩璆議員表示，荷李活道古董店林立，在警察宿舍項目內營運的創意產業不一定能輕易融入沿路一帶的文化環境。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由於區內開設了多間現代藝廊，荷李活道近期已發展成為當代藝術區。該項目將能善用其地利，使該用地與區內的文物、文化及旅遊景點產生協同效應。

27. 何秀蘭議員表示，本地製作電影"三更之回家"的部分場景是在警察宿舍大樓某些單位拍攝。她建議應保留該等單位，並向公眾開放。何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更換室外玻璃窗徵求保育專家的意見，該等玻璃窗是警察宿舍建築物的特色之一。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總幹事表示，按照現行設計，室外玻璃窗會盡可能保留。

28. 至於面積約1 400平方米的園景美化公共休憩用地(下稱"休憩用地")，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市民出入時不會受到限制。他詢問當局會否就市民可免費入場的休憩用地提供位置圖或指示牌，以供市民參閱。

2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該用地(包括"地下詮釋區")將免費對外開放。屆時將設有130個工作室，並會對市民及訪客開放，以便示範設計及生產程序。當局將提供約1 400平方米的園景休憩用地，免費供市民使用，並將設有適當的位置圖及資料指示牌。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總幹事補充，市民可經4個行人入口進入項目的用地，而該用地每日

將開放不少於16小時，而非24小時，以便進行清潔、維修及保養。

30.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項目用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普羅大眾大多未必有能力負擔。梁議員舉例指出，前水警總部經活化後滿目盡是奢侈品店鋪，即使該用地可供市民免費進出，但倘若市容建築收費過高，仍會變得毫無意思，因為一般本地訪客會感到格格不入。

餐廳及茶座

31. 陳淑莊議員詢問該用地預留作商業及餐廳／茶座用途的面積，以及在改建及建造新的架空i-Cube後，有關面積佔整體樓面總面積的比例。甘乃威議員關注到，在前少年警訊會所外第四臺階的園景休憩用地的飲食場所售賣或供應酒精類飲品，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他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例如限制售賣酒精類飲品的時間)處理這個問題。

3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當局將分配整體樓面總面積的23%予飲食場所、一間書店及一間售賣創意產品的店鋪。她補充，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建立緊密的鄰里及社區關係，並完全瞭解居民的關注。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總幹事表示，當局與飲食場所簽訂的租約將訂定適當的條文，以釋除居民的疑慮。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物業管理公司，將確保該用地得到妥善的管理。

政府當局 33. 主席察悉委員對這個項目感興趣，並要求政府當局與同心基金協調，安排有興趣的議員稍後參觀標誌性創意中心。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PWSC(2011-12)29

166TB ——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3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邀請委員會批准把166T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作為167TB號工程計劃)，稱為"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 設計工作及第一期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9,210萬元；以及把166TB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36.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撥款建議。王議員提到光輝圍與葵涌邨之間的"百步梯"未被納入有關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現行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履行承諾，逐步推行該計劃。這可讓"百步梯"的改善工程得以展開，而無須等待其他優先的工程完工。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在這項申請下獲撥款的項目是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而非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興建後者的事宜會另作處理，包括該等位於葵青區的系統。他補充，現時在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的可行性研究所涵蓋的10項建議中，有5項位於葵青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覆主席時表示，當局將於較後階段把"百步梯"的改善工程加入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稍後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38. 黃成智議員表示，該區的居民長期以來一直強烈要求早日興建有關設施，但興建進度過於緩慢。雖然就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加建工程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共包括191條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但只有19條已確認在技術上可行，而餘下172個構築物的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及完成各個項目的優次。他補充，在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

及設施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於2012年6月或以前完成一項大型的加建計劃，涉及約3 700個政府處所及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這些計劃的時間表及工作優次，藉此向委員保證香港可遵從《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的規定。

3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截至2010年年底，路政署轄下合共約1 540條公共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或高架行人道構築物中，約1 270個構築物已加設升降機或合乎標準的斜路。當中12個構築物的加建工程正在進行中，而56個構築物的加建工程已確認為不可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路政署將推展餘下210個構築物的加建工程。在得到財委會批准後，這項撥款建議涵蓋的10項行人設施的升降機或斜路加建工程便可展開。預計這些工程將於2014年年中或之前完成，而約180個構築物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設計工作則會於2015年年底完成。

40. 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現時討論的撥款建議所涵蓋的6條行人天橋及4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或斜路，否則政府當局便未能履行《公約》下的義務。主席表示，若香港未能履行《公約》指明的國際義務，政府當局將要在於2012年舉行的聯合國聽證會上作出解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為遵從《公約》的規定，所有新建的構築物均會提供無障礙設施。政府當局現正致力於現有設施提供無障礙設施。

41.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將會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於這項加建計劃中加入橫跨宏照道近麗晶花園(第8座)的行人天橋及太子道西近獅子石道的行人隧道。他察悉在現行政策下，若構築物並未設有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其100米範圍內沒有替代地面過路處，當局便會於構築物加建升降機或斜路。陳議員解釋，雖然最接近橫跨宏照道近麗晶花園(第8座)行人天橋的地面過路處位於95米外，但位置不便。當局有充分理據在橫跨太子道西近獅子石道的行人隧道以外，另行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讓居

於鄰近數間安老院舍的長者往返其他地方更為方便。

42. 至於黃大仙及觀塘區內不屬於路政署轄下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陳鑑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早前曾承諾與房屋署及該等設施的個別管理公司跟進，如並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便加裝有關設施。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及如何跟進此事。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為尚未設有斜路或升降機及鄰近沒有替代地面過路處的行人設施優先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設施採納相同原則。對於並非由路政署及房委會管理的行人設施，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機構或管理公司合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符合有關標準。就橫跨宏照道近麗晶花園(第8座)的行人天橋而言，路政署署長表示，長者或殘疾人士一般較喜歡使用附近現有的地面過路處，因為較為方便直接，不需要上斜落斜。

44.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但他們不能接受設計工作於2015年或之前完成，以及大部分加建工程則於2016-2017年度或之前完成。他關注到工程進度緩慢，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事。路政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已致力加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待確認加建工程的技術可行性，詳細設計便會隨即展開。政府當局預期有關項目的所有設計工作將於2015年年底或之前分階段完成。工程計劃相關部分的設計一俟備妥，當局便會向財委會尋求興建該部分工程的撥款。政府當局旨在於2013及2015年間分階段開展建造工程，使大部分工程能於2016-2017年度或之前完成。餘下項目則預期於2017-2018年度或之前完成。事實上，全部構築物加建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正同步進行中。

45. 路政署署長補充，有關的加建工程涉及多項關鍵工作，政府當局正逐一推展該等工作，沒有

拖延。他解釋，有關工程涉及先重置部分地下公用設施，然後進行升降機塔的打樁工程。當局有需要與相關的公用事業公司作詳細協調。他補充，當局亦需要時間測試該等設施，才可供市民使用。

46. 甘乃威議員詢問個別區議會可否決定在區內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優先次序。他表示，中西區22個構築物的無障礙設施的詳細設計，無一可於2011年完成。他補充，區內居民一直催促當局早日於連接西港城及中山紀念公園的行人天橋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4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於決定有關工程的範圍及時間表時，已考慮到區議會的意見。就連接西港城的行人天橋而言，路政署署長表示，技術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但需解決若干技術問題，因為有關工程或會對西港城這座文物建築有影響。至於通往中山紀念公園的行人天橋，現有的構築物已設有合乎標準的斜路。

48. 梁國雄議員表示，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延誤，反映出政府當局缺乏意志促成此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外判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工作，以加快進度。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早前的計劃是按照加建工程的優先次序於2020年前分階段完成所有相關工程。財政司司長理解市民希望當局早日在有關的行人設施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因此他已在2011-201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列明於2016-2017年度或之前完成大部分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工程的目標。路政署署長補充，路政署一直有向顧問外判勘測及設計工作，撥款申請一經批准，便會簽訂有關設計加建工程的顧問協議。

49. 劉秀成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他要求當局澄清這筆為數2億9,210萬元的撥款建議所涉工程計劃的範圍。路政署署長解釋，這項建議包括於6條行人天橋及4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或斜路；以及就約180條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的升降機或斜路

加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當局會優先處理尚未設有斜路或升降機的行人設施。有關劉議員對於在該180個構築物進行加建工程的總開支的進一步提問，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完成詳細設計前，無法提供預算開支金額。當局計劃於2015年或之前分階段完成設計工作，並於2016-2017年度或之前完成大部分的加建工程。

5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5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議程上的項目，因此將於下午5時35分舉行第二場會議處理餘下的項目。

52. 會議於下午5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3月14日